

池州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 KJXY202510270525

项目名称: 九华山风景区2025年预算部门(单位)代理记账服务

征集人: 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凯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册 专用部分）	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19
（第二册 通用部分）	2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8
第二章 框架协议（格式）	3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九华山风景区2025年预算部门（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公开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

征集人地址：九华山风景区

征集人联系人：王敏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6-2821035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九华山风景区2025年预算部门（单位）代理记账服务

项目编号：KJXY202510270525

适用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九华山风景区2025年预算部门（单位）代理记账服务	100%	6家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

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

四、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 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 ” 平台。

方式：“徽采云 ”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1月18日10: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九华山风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金融服务区）。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 售价：0 元。
3. 文件获取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 12: 0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4.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5.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征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6.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

征集人地址：九华山风景区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6-2821035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凯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南馨园小区物业管理用房3楼

联系方式：13167606009

项目联系人：林森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属性	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公告媒体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	项目分包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描述分包情况）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
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联系方式： 4. 其他：
4	质疑函（询问） 递交方式、接收 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	1.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2）书面形式递交 2. 接受部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征集人：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 地址：九华山风景区 联系人：王敏 电话：0566-2821035 ②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凯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池州市贵池区南馨园小区物业管理用房3楼 电 话：13167606009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质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 地址：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行政中心南楼 电话：0566-2821036
5	响应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6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7	开启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8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征集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徽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 3 份纸质响应文件给征集人。
9	邀请供应商现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可自行

	场参与开启	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
1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详见征集文件。
11	响应保证金	免收
12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_%(最高不得超过2.5%)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1. 转账/电汇；2. 支票；3. 汇票；4. 本票；5. 保函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 (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 (5) 退还时间：
13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每家人民币5000.00 元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安徽凯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支付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 ☐征集人
14	中小企业政策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全部为中小企业承接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但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可以提供有效的声明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 <u>1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 服务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1.2 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

	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1.3 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协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牵头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协议》，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2.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二、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
--	--

		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	主要标的名称	九华山风景区2025年预算部门（单位）代理记账服务
16	业绩	除非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1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徽采云”系统等待解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放弃投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状态，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审小组评审结果。
18	入围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u>6</u>家，淘汰比例：<u>不低于20%</u>；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6家，向上取整后淘汰2家）； ☐由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由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确定入围供应商
19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0	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八）公告期限；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	签订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应与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并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未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
2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备注： (1)直接选定方式是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注：顺序轮候按评审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排序。
23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入围后每次接受委托业务，由采购人按确定的付费标准，结合验收考核结果确定付费额。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约定，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并作为第二阶段顺序轮候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6	重要提示	1、框架协议有效期：2 年。 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5、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6、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7、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

		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7	绿色包装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和池州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池财购〔2023〕238号）要求执行，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按标准执行。
28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29	“政采贷”政策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入围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池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池财购〔2022〕355号）执行。 附：《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http://zfcg.ah.gov.cn/anhuiCategory12/anhuiCategory102/9419743.html ）。
30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1	其他补充说明	(1)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用于入围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供应商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3)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5)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格式等与本征集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集文件为准。
32	特别说明	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3. 本文件中“供应商”同“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理解，“投标”同“响应”理解，“征集文件”同“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同“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同“谈判/磋商/询价/采购小组”理解，“投标无效”同“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33	解释权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备注：	1. 当征集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 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 3. 说明： ☒ 表示采用条款， ☐ 表示不采用条款。 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其他补充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本项目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供应商可在“徽采云”平台进行办理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

新增：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全部使用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
 -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征集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 3、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辑。
 -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交易系统上传。
 - 5、“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审小组可以按响应无效处理。
 -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征集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95763（徽采云客服）
 - 9、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按响应无效处理：
 -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③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④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响应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响应文件无效。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
2	框架协议的期限：项目服务期2年。若考核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
4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支付方式：入围后每次接受委托业务，由采购人按确定的付费标准，结合验收考核结果确定付费额。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备注：框架协议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征集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响应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响应。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签订的合同应与征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征集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征集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7. 征集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予以明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300 \leq$	$Y < 300$

	入 (Y)			$Y < 40000$	$Y < 2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采购标的

九华山风景区2025年预算部门（单位）代理记账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入围后每次接受委托业务，由采购人按确定的付费标准，结合验收考核结果确定付费额。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按照规定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负责原始凭证的审核，支付申请的审核，支付凭证的审核与发送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涉及到的其他工作。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的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完成会计核算云涉及到的其他工作。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对单位财务活动的控制和监督，配合单位做好内部报告的编制及上报。配合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配合单位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配合资产管理，合理配置、有效利用、规范处置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规定做好资产（物资）的记账及核对、资产月报、年报编制上报工作。按照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对单位所属二级机构的财务活动实施指导、监督。加强对非独立核算的后勤服务部门的财务管理，实行内部核算办法。做好与内外部工作关系单位的沟通联络工作。配合做好单位审计、巡察工作。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基本要求需要完成的工作。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了规范和加强风景区预算单位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任用管理，防止因财务人员变动，造成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信息质量不高等现象发生，确保各预算单位财务工作有序连接、高效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风景区实际，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入驻采购人指定场所，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办公条件（包含办公设备、办公网络、会计核算软件、纸张、会计资料装具、水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被代理记账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成立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并保持工作人员稳定（代理记账工作人员 1 个服务期内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开展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同时，结合实际受委托代理记账单位的数量，适当增加代理记账工作人员，为采购人及被代理记账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成交供应商组织的代理记账工作人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人员变动应当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资格或职称相一致。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原始凭证审核；代账记账凭证，编制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预决算编制及公开，编制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熟练操作预算管理一体化、会计核算云、资产、债务、内控、决算、财务报告等系统，财税政策推广，财税专业问题的解答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3. 验收标准：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完成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4.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率”的报价方式，最高限价为：预算一体化上年电子凭证总量低于300张（含300张）：1000元/月，上年电子凭证总在300-500张（含500）：1500元/月，上年电子凭证总在500-700张（含700）：2000元/月，上年电子凭证总在700张以上：2500元/月，采用量化考核制，80分以上为良好，60-80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差。考核结果应用为：良好等级不扣减服务费，一般等级扣减服务费总额的10%，差等级扣减服务费总额的20%并不再续签后续服务期采购合同。入围供

应商约定供应商入围后每次接受委托业务，由委托单位按中标费率根据以上价格同比例下浮，结合验收考核结果确定付费额。为了促进和提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代理记账服务进行监督与考核（详见《代理记账机构综合考核评价表》）。代理记账单位于第11个月确定对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的综合考核评价结果。

5.1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等于 2 家时，本次采购废标。

5.2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 2 家时，设置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1.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2 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5.3 如出现得分并列时，按照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淘汰供应商，如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5.4 各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费率确定原则：以本次公开征集得出的最低费率，作为所有中标供应商的统一中标费率标准。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 联企业 【2011】 300 号)	标的性 质 (货 物/服务)	备注
1	九华山 风景区 2025年 预算部 门(单 位)代 理记账 服务	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入驻采购人指定场所，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办公条件（包含办公设备、办公网络、会计核算软件、纸张、会计资料装具、水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被代理记账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成立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并保持工作人员稳定（代理记账工作人员 1 个服务期内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开展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同时，结合实际受委托代理记账单位的数量，适当增加代理记账工作人员，为采购人及被代理记账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成交供应商组织的代理记账工作人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人员变动应当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资格或职称相一致。	租赁和商 务服务 业	服务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一、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初审环节，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不得参加下一阶段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注：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②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③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即可。

	其他	供应商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即可。
--	----	---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要求）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方案及报价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二、响应文件澄清

见通用条款。

三、响应合理性：

1. 审查响应文件无重大漏项或明显不合理；
2. 报价响应征集文件标准。

四、第一阶段入围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用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

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质量优先法，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率按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向上取整，例如：4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0.8家，向上取整后淘汰1家）。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上限为6家。

（三）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具体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受行政事业单位委托提供代理记账服务的合同），每提供 1 个委托代理记账合同得 2 分，累计最高得分 2 分；以提供的合同中明确的服务期限为准，合同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内容应当明确体现服务期限为2020年 1 月 1 日以后，且不少于 12 个月）；由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统一采购代理记账服务的，可由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出具被代理记账单位数量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被代理记账单位名称、合同期限）及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0-2分
技术负责人	对各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综合评分：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取得注册会计师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5分，否则不得分； 负责担任代账相关业务的人员为注册会计师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5分，为初级职称得7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职称证书的含签章成果报告或委托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担任主审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0-30分
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代理记账机构承诺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得 5 分。 2. 服务响应：根据项目需要，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立即给予回复，在 1 个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开始工作的，得 5分。在 1-2 个小时能到达现场开始工作的，得 3 分。大于 2 小时的不得分。 3. 承诺承接了代理记账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承接与该单位相关的审计、预算评审、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业务	0-18分

	，得8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作出相应承诺不得分。	
服务方案	由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审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详细的工作步骤的，得5分、具有人员管理措施的，得5分、具有质量保障措施的，得5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分
管理制度	由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质量控制制度的，得5分、具有档案管理制度的，得5分、保密管理制度、具有薪酬管理制度的，得5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价格分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供应商的最终总投标费率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投标费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费率）×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0-20分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六、总得分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七、定标原则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排序，并向征集人推荐6家。如果综合得分第6家出现并列情况，则抽签决定入围供应商，抽至第6家为止。不足6家，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则采取征集人代表摇号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

摇号机摇号方式决定排序供应商的规则：

在摇号机内放置与得分相同的合格供应商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采购单位代表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记录表中上述合格供应商的顺序依次标注“1、2、3……”顺序号，1号球代表1号供应商、2号球代表2号供应商，依次类推。现场摇号时，第一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在前；第二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次之；依次类推。

池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征集人：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凯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10月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征集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征集文件内容

2.1 征集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框架协议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征集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征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无需回复确认。

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具体详见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5.3 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 响应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函。

7. 响应报价

7.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填报分项报价表。

7.2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响应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响应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响应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综合单价。

7.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 响应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征集文件中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 如需延长响应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响应文件：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11.2 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2. 无效响应

12.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 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 征集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征集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

12.4 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5 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12.6 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8 若联合响应，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9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2.10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12.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2.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创建标识码的；

12.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入围供应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14. 开标（开启）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项目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到 2 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

14.5 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主持人应宣布征集不成功。

14.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 评审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审原则：

15.2.1 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审程序：

15.3.1 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是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偏离：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15.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征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15.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6. 定标

16.1 征集人审定评审意见，决定征集结果；

16.2 征集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入围。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入围通知书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并在指定公告媒介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成交价。

17.3 入围供应商应在被宣布入围之日或收到入围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办理各项手续。

17.4 征集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除与征集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 入围供应商不按时与征集人签订项目框架协议，取消其入围资格。

17.6 入围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签订的采购合同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18. 质疑与投诉

18.1 质疑

18.1.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质疑。

18.1.2 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1.3 质疑应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 被质疑人名称；

18.1.3.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 事实依据；

18.1.3.6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 对入围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征集人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将新的入围结果进行公告，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 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 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征集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 投诉

18.2.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需按规定格式提交投诉书（含投诉书正副本）。

18.2.2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 事实依据；

18.2.2.5 法律依据；

18.2.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 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2.3.2 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2.3.3 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18.2.3.4 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2.3.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2.4 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 验收

19.1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验收时，应严格依照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项目，也不得将合同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3 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 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 附则

22.1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审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征集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框架协议（格式）

XX 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_____ 电话：_____

乙 方：_____ 电话：_____

兹由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择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记账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协议时间范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响应文件中企业业绩和选派的人员资格、社保和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查，如果不实，有权终止协议且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2、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管理监督；
- 3、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业务指导和文件材料；
- 4、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5、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审费用。由于乙方及其选派人员因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费用，按照协议书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选派人员在工作中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安排，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 2、保证选派人员是本企业派驻九华山风景区代理记账从业人员并具有相应的资格和业务能力；

3、选派人员与工程项目实施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4、选派人员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及其他材料应如实反映记账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

5、选派人员在记账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准则和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有关管理办法和工作的规定；

6、选派人员应遵循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记账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记账中获得的材料用于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7、选派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要求，不得接受项目关系单位馈赠的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8、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不能胜任项目的选派人员进行及时调换。

三、付费标准及方式

1、付费范围及标准：____执行征集文件____。

2、付费方式：按照采购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3、付款时间：_____。

4、付款人：项目委托单位。

四、乙方及其选派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协作协议

1、虚报人员或执业资格等；

2、故意隐瞒记账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事实；

3、故意泄露相关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将工作中获得的材料用于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5、违反廉政纪律要求；

6、无正当理由，拒绝选派或不按要求选派合适人员；

7、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选派人员；

8、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签约资格；

9、其他有关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五、争议的解决：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九华山风景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征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别：第 包（如不分包则删除不填）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一）

致：（征集人全称）

1. 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费率（大写 ）（小写 %）的响应报价，遵照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征集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征集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7. 我们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费率）	_____ %
备注说明	响应征集文件报价要求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最终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供应商在填写电子交易系统中唱标信息表时，“投标单位”栏应填写“供应商全称”；“响应报价”栏应填写本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如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

- 1.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4.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审。
- 5. 本次征集采用费力报价供应商无需填报分项报价。

三、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四、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五、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
1	服务范围	协助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完成预算部门（单位）代理记账服务。			
2	服务要求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3	服务时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4	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入围后每次接受委托业务，由采购人按确定的付费标准，结合验收考核结果确定付费额。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征集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九华山风景区 2025年预算部 门（单位）代 理记账服务	协助九华山风景区管 理委员会财政处完成 预算部门（单位）代 理记账服务。	响应征集文 件要求	自框架协议 签订之日起 2年	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行业标 准、地方标准 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2						
3						
4						
5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
-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八、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了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下列渠道进行了查询。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官网(<http://www.ccgp.gov.cn>)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贵方可取消我公司入围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九华山风景区2025年预算部门（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④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征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_____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_____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

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供应商名称：（如面向所有供应商进行询标的，评审委员会填列“所有供应商”）	
询标内容：	

注：此表为评审委员会专用

附件2

询标回复函

供应商名称:
答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 不通过。不通过的公开征集文件条款依据：
评审委员会签字：

注：涉及询标的，评审委员会以询标函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回复提交的，视同认可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供应商将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事项按上述询标回复函的格式要求填好并转换成 PDF 等版，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信息提示栏打开“上传”按钮功能并选中、上传提交已答复的“询标回复函”。

十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征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征集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开标（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
表人，职务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材料可按评分要点要求顺序提供，以便于评审。

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